

证券代码：603230

证券简称：内蒙新华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点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会议由秦建平董事长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开展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